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08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宋沛成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2月26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广晟园小区B座2单元9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30019721226573x。

被执行人：史玉军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4月16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1号1号楼1单元2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580416121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新0102民初2558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史玉军的存款、收入 153290.9 元（其中本金 151123.9 元，执行费 2167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史玉军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
执行人史玉军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廿二日

书 记 员 阿 丽 米 热